

证券代码：920227

证券简称：美登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49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述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，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，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二）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

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购买理财产品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

（三）委托理财方式

1、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

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券商收益凭证、券商理财产品、与权益资产挂钩的非保本产品等，以及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理财产品。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，审慎选择风险可控、流动性较好的产品，确保投资风险在公司可承受范围内。

（四）委托理财期限

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（如单笔产品

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)。

(五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 决策与审议程序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(一) 投资风险

(1)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，审慎选择风险可控、流动性较好的产品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，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(2) 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(3)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。

(二) 风险控制措施

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，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：

(1) 公司将严格按照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、管理、检查和监督，严控风险，保障资金安全；

(2) 公司将及时跟踪、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、投资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；

(3)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，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；

(4) 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的原则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

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3日